**表四之三： 長榮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 | 姓名 | 學號 | 入學日期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指導教授姓名/職稱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審核項目 | 1.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(附論文初稿以及摘要乙份)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 | 指導教授審核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2.已完成長大圖資處「文稿原創性 比對系統」之比對結果文件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 | 指導教授審核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3.業已修畢規定之課程與學分（含先修課程、必修及選修）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 | 辦公室審核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4.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(及格分數85分) | □審核通過□審核不通過 | 辦公室審核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|
| 系所主管 | （簽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備註 | 1. 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，但黑框內資料請勿填寫。
2. 審核項目之第1~2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，第3~4項由辦公室審核。
3. 論文初稿在指導教授審核完後退還申請人，「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之比對結果文件則隨申請單交由系辦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存查。
4. 辦公室應將審查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。
5. 本申請案審核過後，決定論文口試日期與口試委員名單，口試委員名單請指導教授建議之。
 |